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烟汽职院防字〔2022〕3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版）》的 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3月13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版）

为加强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山东省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冠肺炎产生的危害；完善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在校园的发生和蔓延。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新冠肺炎的防控、疫情报告、隔离观察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二、组织机构

（一）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对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监测、防控和应对工作进行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监测预警及时、防范措施得力、

应对控制有效。

组 长：李翠玲 李 广

副组长：于 波 李平刚 杜旭东 曲 健 付双美

成 员：张巍峰 周桂英 鞠秀德 孙乃祝 马晓艳

王延强 周福成 邵 侠 刘代忠 于红兵

崔秀梅 逢孝海 慕秀成 邹德伟 王永浩

谢丽君 李秀敏 张玉芳 李世一 王世江

王 平 赵桂平 宋 杨 刘通江 胡海涛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健康监测、留观转诊、学生管理、安全安保、心理辅导、物资保障、后勤服务、舆情引导、核酸检测、督导检查、志愿服务、线上教学等专项工作组，明确各组职责任务，分工协作，共同完成新冠肺炎的日常防控工作和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学院设置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人，由综合协调组曲健同志兼任。

1. 领导小组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由小组组长和副组长轮流带班，各专项组指定专人值班，保障 24 小时联络畅通。

2. 书记、院长为全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负责人，总体协调学院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面向全体师生员工（从业人员）公开。

3. 各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防疫工作负总责，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设置系部、处室及场地疫情处置联络员，向全体师生公开联系电话，保持联络畅通。

4. 辅导员（班主任）建立学生健康台账，负责通知、统计及报告每名学生返校时间、信息摸排、每日健康状况、核酸检测、疫苗

接种等信息，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发动学生党员、班干部和志愿者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二）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曲 健

副组长：王延强

成 员：胡祥卫 王伟辉 王振旭 宁志山 孙 岩

李任飞 迟修邦 王天爽 王鑫林 王 啸

袁宏伟 赖晓燕 王新娟 林 法 吕 春

综合协调组作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学院日常防控工作以及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和协调各小组、系部和处室开展应急防控工作；负责防疫期间及疫情发生后的信息统计、上报及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 健康监测组

组 长：杜旭东

副组长：王 啸

成 员：王振旭 王鑫林 袁宏伟 巴菲菲 刘金坤

修黎明 史翔宇 王 晶 赵 明 张玉洁

康爱静

健康监测组负责全院师生、员工体温监测与上报，发现体温超过 37.3℃ 的师生或员工应立即引导至临时留观点，等候留观转诊组处置。

3. 留观转诊组

组 长：曲 健

副组长：孙 岩

成 员：刘 润 胡万萍 王 啸 李冠男 姚 冰
王新娟

留观转诊组按规范要求开展门诊工作，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对体温异常及有疑似症状的师生员工进行筛查、登记、转诊及隔离留观工作；每天向应急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组汇报新增感染人数和隔离留观人数；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护要求，储备足够数量的预防药物、消毒剂、隔离衣、防护服、口罩、帽子等防护消毒用品，以备疫情发生使用；疫情发生后积极配合上级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 学生管理组

组 长：付双美

副组长：王 青

成 员：于克丽 邹仁平 王 化 滕文祥 巴菲菲
王德生 宗 岳 于卉馨 孙小雯

负责防疫期间学生生活、学习及就餐秩序的管理；负责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防疫期间日检和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工作；疫情发生后积极配合上级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5. 安全安保组

组 长：于 波

副组长：慕秀成

成 员：倪书波 郭传武 王振旭 王 涓 胡福东
孙 浩 谢明治 王 野 王 欣 李晓明
陈忠平

安全保卫组负责校门出入管理及校外临时隔离区的搭建；负责疫情发生现场的警戒与隔离；加强防疫期间校门管理，做好进出校园人员体温检测及登记工作，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6. 心理辅导组

组 长：付双美

副组长：王天爽

成 员：邹青霞 王莉 王小双 史同江 邹明明

孙梦琦 王圣元 张玉洁 张子珍

心理辅导组负责及时评估不同人群可能出现的心理状态，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开通心理支持热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指导辅导员（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心理状态。

7. 物资保障组

组 长：杜旭东

副组长：姚 冰

成 员：孙 璐 齐巧梅 杜婷婷

物资保障组负责防疫期间及疫情发生后的物资保障，根据疫情需要提前采购相关物资。

8. 后勤服务组

组 长：杜旭东

副组长：刘代忠

成 员：张晟荣 王伟辉 于 童 张 力 王鑫林 王德祥

吕 春 姜守一 刘丽萍

后勤服务组负责校园卫生的彻底清洁与消毒以及开学后的日常消杀工作；负责防疫期间校内的饮水卫生及餐饮管理；负责隔离

区人员基本生活用品、用水供应和膳食安排；负责隔离区、临时隔离区的彻底消杀；负责防疫期间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工作。

9. 舆情引导组

组 长：曲 健

副组长：卜 涛

成 员：李任飞 宁志山 张鑫 于蕙莉 于杰

舆情引导组负责疫情发生后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借助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平台，普及防疫知识，消除师生恐慌心理。

10. 全员核酸检测组

组 长：李翠玲 李 广

副组长：王延强 张晟荣 王振旭 袁宏伟

成 员：卜 涛 孙 岩 姚 冰 戚 凯 吕 林

王鑫林 王天爽 宁志山 李任飞 王志刚

滕文祥 赵 明 陈 健 刘金坤 王孟孟

于卉馨 宗 岳 王新娟 刘 润 胡万萍

王 啸 李冠男 吕 春

负责组织全员核酸检测及日常抽检相关工作。

11. 督导检查组

组 长：李平刚

副组长：鞠秀德

成 员：潘家珍 林 磊

负责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12. 线上教学工作组

组 长：曲 健

副组长：马晓艳

成 员：胡祥卫 白秀秀 赵玉田 刘凤景 陈晓宝
董良新 车丽丽 尉 玮 吕 红

负责突发疫情封校后线上教学相关工作负责对线上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3. 志愿服务工作组

组 长：于 波

副组长：周桂英 王延强

成 员：赵海萍 梁晓明 孙晓辉 王志刚 滕文祥
赵 明 陈 健 刘金坤 王孟孟 于卉馨
宗 岳

负责突发疫情后志愿服务工作，全院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学生会干部、班级干部均为志愿服务人员。

三、预警预防

1.加强领导、制定预案

学院成立的各专项工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模拟演练。

2.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各工作组要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不发生大问题，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3.落实值班、及时报告

落实双值班制度，白天、夜间专人看守，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

班，领导小组成员要确保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如实、详细地向上级做出汇报，确保报告数据详实、可靠。

4.常抓不懈、养成习惯

各系部、处室要加强对各自部门师生员工教育工作，要培养师生员工填报体温、健康监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 1 米社交距离的习惯，常抓常新。要教育师生员工养成饭前便后要洗手、正确洗手、加强锻炼、保证休息、增强体质，要减少或避免聚集性活动。

四、应急处置流程

为切实做好高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制定我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如下。

1.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学校立即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李翠玲、李广）必须在校统一指挥，各分管负责同志、各工作组、有关处室人员、系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必须立即到岗到位。（责任人：李翠玲、李广）

2.立即封控相关楼宇，只进不出。付双美副院长负责现场统一指挥，专人专班立即到现场作出具体安排。（责任人：付双美）

3.李翠玲同志立即报告市委教育工委指挥长、副指挥长、福山区疫情防控指挥长、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并严格执行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和驻地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指示要求。（责任人：李翠玲、李广）

4.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召集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作出系统具体决定。（责任人：李翠玲、李广）

5.实行学校封闭管理，关闭校园各进出口，人员只进不出。（责任人：于波）

6.学院内全体人员停止流动，从严、从紧测体温、戴口罩。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对校内场所进行全面消杀。（责任人：曲健）

7.停止校内一切聚集性活动，决不能以任何理由造成规模性聚集。（责任人：曲健）

8.学校党委对封控后各类人员启动服务应急预案。（责任人：杜旭东）

9.杜旭东副院长带物资保障组和后勤服务组为师生员工提供疫情防控物品、基本生活必需物品，并统一公布服务热线，确保服务保障到位。（责任人：杜旭东）

10.曲健副院长带全员核酸检测组配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争取最快时间组织好全员核酸检测。（责任人：曲健）

11.付双美副院长带心理辅导组做好师生员工心理疏导、情绪疏解。（责任人：付双美）

12.曲健副院长带专人专班做好线上教学，确保线上教学质量。（责任人：曲健）

13.曲健副院长带舆情引导组负责学校网站和公众号运维，发布应急安排，一个口径对外。加强正面宣传，发挥网评引导作用，启动与网信、公安部门的舆情联动应急处置。（责任人：曲健）

14.组织好志愿者服务，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含志愿者）做好核酸检测和自我防护，服务过程中每日一检。（责任人：于波）

15.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服从属地管理，按所在市、县（市、区）党委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执行。凡执行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

一律严肃追责问责。（责任人：李平刚）

五、善后处理

1.综合协调组联系属地疾控部门，对确诊或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驻留场所彻底消毒。

2.留观转诊组和联络员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情况，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

3.各系部、处室和辅导员（班主任）严格落实防疫期间师生日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每天做好相关记录，按时上报。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及时联系留观转诊组进行登记、转诊和排查，不得带病上班、上学。

4.心理辅导组及时评估不同人群可能出现的心理状态，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开通心理支持热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指导辅导员(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心理状态。

5.学生管理组协调教务处制定隔离期间学生学习和教师授课安排，确保隔离观察学生停课不停学。

6.综合协调组每天了解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情况，并上报上级疾控、教育部门。

7.舆情引导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院稳定，树立战胜疫情的信念。

8.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返校复学;确诊者治愈出院，按要求进行校内隔离观察。

9.后勤服务组负责患病和隔离人员基本生活用品（原则上使用其原有生活物品）和饮用水供应，并安排学校餐厅做好膳食安排；加强学院卫生环境消毒工作力度，认真执行校园卫生环境清洁、消

毒，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隔离观察区内生活垃圾(按医学废弃物)收集、暂存及转运。

10.学院各系部、处室发现新增确诊或疑似患者，联络员应立即上报综合协调组，学院疫情报告人应第一时间向上级疾控、教育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1.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上级疾控、教育部门提出的其他善后措施。

六、其他事项

1.各部门设置的临时留观点应尽量避免开必经通道，选择通风良好位置，圈定半径至少 2 米的区域，安放醒目标志，提醒人群远离。

2.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类型详见附件 4。

3.在疫情爆发后，学院任何部门、个人严禁以任何手段向任何人、组织发布有关学院疫情的相关消息，所有消息须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发布。如有违反，学院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任何系部、处室和个人违反疫情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1.各系部、处室应急处置联络员名单

2.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联络员名单

3.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电话

4.工作人员防护装备类型

附件 1

各系部、处室应急处置联络员名单

序号	部门	应急联系人	电话
1	办公室	李任飞	18660003358
2	组织人事处	吕 林	13864520666
3	纪委	潘家珍	15192374516
4	工会	孙巨青	13589756869
5	教务处	杨汝朋	15954952939
6	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曲思思	18863887768
7	学生处	张化迎	15853586156
8	招生就业处	蒋兰华	13792556989
9	总务处	张 力	13697607777
10	财务处	曲振光	13465506108
11	实训处	初钧亮	13589756751
12	成教处	陈佳娟	15853586061
13	保卫处	王振旭	15854500166
14	智能汽车工程系	王 珊	18753578556

15	车辆运用工程系	滕文祥	13405352513
16	机电工程系	邹仁平	15963556859
17	电子工程系	于克丽	13656459358
18	信息与控制工程系	董良新	13864565829
19	人文社科系	宗 岳	17862838689
20	经济管理系	于卉馨	17862837914
21	交通工程系	尉 玮	13688672587
22	基础教学部	赖剑锋	13626452378
23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姜沛勋	13780958335
24	图书馆	王雪艳	13863842566
25	质量管理办公室	赵磊磊	15106555018

附件 2

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联络员名单

序号	部门	应急联系人	电话
1	综合协调组	王延强	15192293759
2	健康监测组	王 啸	18615353662
3	留观转诊组	胡万萍	18153561027
4	留观转诊组（隔离区）	王新娟	19906456596
5	学生管理组	王 青	13589769365
6	安全保卫组	王振旭	15854500166
7	心理辅导组	王天爽	18865562231
8	物资保障组	姚 冰	18563811502
9	后勤服务组	王伟辉	13793521789
10	后勤服务组（消杀组）	吕 春	13589785999
11	舆情引导组	李任飞	18660003358
12	线上教学工作组	胡祥卫	13792596329
13	志愿服务工作组	梁晓明	13805352138

附件 3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电话

总值班室：6339000

医 务 室：6339120

保 卫 处：6339119

心理咨询中心：6339095

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人（校内）：13708907312

新冠肺炎疫情报告人（疾控部门）：13963825021

福山区疾控中心：2955803

烟台市教育局：2118660

服务热线：

生活物资供应：张力 6339272 13697607777

膳食供应：王伟辉 6339083 13793521789

维修服务：吕春 6339258 13589785999

智能汽车工程系服务热线：

13793585696 18865573839 13884667260

车辆运用工程系服务热线：

6339011 6339131 13806382832 15634354315

机电工程系服务热线：

6339208 6339068 15063888890

电子工程系服务热线：

6339092 6339207 13656459358

信息与控制工程系服务热线：

6339230 6339169 18364559729

经济管理系服务热线：

6339022 6339178 17862837914

交通工程系服务热线：

6339031 6339108 18705452101

人文社科系服务热线：

6339029 6339237 17862838689

附件 4

工作人员防护装备类型

防护装备种类	体温监测人员 (A 套装)	留观转诊组和隔离 区工作人员 (B 套装)
工作服	√	√
一次性外科口罩	√	
一次性帽子	√	√
一次性防护服		√
防水鞋套		√
医用手套	√	√
防护面罩		√ (任选其一)
护目镜		
医用防护口罩 (N95)		√

注意事项:

1. 脱卸时尽量少接触污染面。
2. 脱下的防护面罩、护目镜等非一次性物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消毒液容器内浸泡；一次性物品应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置。